



汉语

I. 考核目标与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对新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3 年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 2006 年颁布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确定高考汉语科考核目标与要求。

高考汉语科要求考查考生的汉语运用能力，包括识记、理解、分析综合、鉴赏评价、表达应用五种能力层级，具体要求如下。

A. 识记：指识别和记忆。考生应能掌握普通话常用字的字音，书写常用的规范汉字，掌握常用词词义，掌握文言文常见实词和虚词，知道重要的作家与作品，了解文化常识。

B. 理解：指领会意思。考生应能领会词语和语句在语境中的含意，领会重要概念或关键细节的含意和作用，领会话语或文本的意思，领会常见的文言文和古代诗词意思。

C. 分析综合：指分解剖析和整理归纳。考生应能筛选并整合文本信息，提取关键词，归纳内容要点，分析文章体裁特点、语言特点和结构思路。

D. 鉴赏评价：指鉴别、赏析和评说。考生应能把握文本相关寓意、语言表达技巧和作者的观点态度，感知文本的思想艺术魅力，并能从文本价值和审美角度作出评价。

E. 表达：指表达观点和情感。考生应根据目的、情境，选择合适的词语、句式和合理有效的表达方式，正确运用常见的修辞手法，注意文本的结构规律，充分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情感。表达应简明、连贯、得体、逻辑严密。

II. 考试范围与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对新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3 年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 2006 年颁布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确定高考汉语科考试范围与要求。

一、知识与运用

（一）语言知识与运用

1. 掌握常用字的字音、字形、字义；
2. 在语境中，理解和掌握常用词语的词义和正确用法；

3. 在语境中，理解近义词与反义词、单义词与多义词，关联词以及词语的感情色彩；
4. 理解汉语词语的构成，短语和句子的结构规律；
5. 辨析病句（如词语误用、搭配不当、语序不合理、结构不完整、指代不明确、句式杂糅、前后矛盾、表达有歧义）；
6. 识别和变换句式；
7. 造句、扩句、缩句；
8. 组句成篇；
9.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10. 识别和使用常见修辞手法（如比喻、拟人、借代、夸张、对偶、排比、反复、设问、反问）；
11. 理解文言文常见实词、虚词。

（二）文学和文化知识与运用

1. 了解中外著名作家、经典作品；
2. 理解常用成语、谚语、俗语中的文化内涵；
3. 了解中外优秀文化中艺术、历史、科学、哲学等领域的基本常识；
4. 了解中华民族传统风俗习惯的基本常识。

二、阅读

1. 提取话语或文本传递的主要信息；
2. 领会和把握话语或文本的情感、态度、语气和倾向；
3. 抓住关键概念和重要细节；
4. 把握文本中的时空顺序；
5. 分析和理解文本中的逻辑关系；
6. 整体把握话语或文本的意图；
7. 鉴赏文本中的形象，感受其中蕴含的文化内涵；
8. 整体把握文本表现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9. 体验文本的内容与形式之美，并作出一定的评价。

三、表达

1. 根据情境和要求，进行准确、流利、得体的表达；
2. 根据要求，写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和常用应用文。